

·新华时评·

“拒让门”背后的细节值得关注

□叶锋

在交通安全备受瞩目的当下，“拒让门”事件再次刺痛公众神经。虽然民航部门对“拒让”的吉祥航空公司和机组进行了处罚，但“拒让门”事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细节值得关注。

“拒让”的吉祥航空公司和机组受到处罚，“罪”有应得。8月13日，在吉祥航空公司HO1113航班等待降落过程中，管制员因接到待降的卡塔尔航空公司QR888航班“紧急呼

叫”、优先备降申请后，在7分钟内6次指令该航班避让，该航班却拒绝执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经过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严重违章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规章，当事机组违背了飞行员应有的职业操守，并作出包括吊销当事机长的驾驶员执照，削减吉祥航空航班运行总量10%的运力3个月等处罚。

航班排队降落过程，发生“拒让”事件，意味着极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吉祥航空公司为什么出现“拒让门”这样的低级错误？在调查期间，吉祥航空声称：“依据民航局相关规定，并本着

对事实负责任的态度，在调查期间，我公司暂不发布细节信息”。在调查结果出来后，吉祥航空连夜发表公司声明，就“未避让”事件向公众致歉，并表示坚决服从民航华东局处理决定。但是，对于为什么“拒让”，却没有下文。

人们注意到，已有业内专家质疑，造成“拒让门”事件的原因是出在制度设置上，但吉祥航空对此未予回应。

“拒让门”背后的说谎，同样不可原谅。QR888航班发出“紧急呼叫”优先备降申请时称只可等待飞行5分钟。据报道称，经与卡塔尔

航空方面确认，当时该航班安全降落虹桥机场后，飞机油箱里还存有5吨油，可续航半个小时，并非此前所传的仅有5分钟飞行时间。据了解，民航华东管理局已就飞机备用油问题向卡塔尔民航局方面展开交涉。

近年来我国民航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时期，但一串串可喜的数字背后，却不断暴露机场吞吐量接近饱和、航班密集、航空空域紧张、基础设施落后等一系列问题。公众期盼着，民航业的快速发展，是建立在每一个安全细节万无一失基础上的发展。

11刀自杀与第22条军规

□张磊

8月29日晚，湖北公安县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经多部门鉴定、调查，确定该县纪委干部谢业新系自杀身亡。此前两天，谢业新被发现死于办公室的座椅上，身上有11处刀伤，现场十分血腥。对于这个结论，谢的家属表示质疑，并且提出了5个疑点。（详见本报今日9版）

一个人要仇恨自己到什么程度，才会对自己连刺11刀？这是大多数人对自杀说的疑问。按照公安县警方鉴定，“死者的刀伤主要分布在颈部、胸部、腹部及左右手腕5个部位，其中致命伤为胸部”。大多数人想弄清楚的是，他是怎样独自进行“试探性伤害”，还分别把自己的左右手砍伤，并且最终完成颈部和胸部两个要害伤，最后毫无挣扎死去的。可惜，警方只报告了结果，并没进行案件推理，这还是个案。

在公安县的鉴定里，对于自杀的判定依据大致有这么几条：“死者衬衣纽扣解开，呈对称状”“室内物品、文件摆放整齐有序，未见桌椅移位、搏斗等异常痕迹”，现场的刀具和死者家中的刀具是一套，死者未中毒。而家属的质疑主要是：为什么会出现两处致命伤、为什么办公桌上没有血迹、为什么自杀刀柄上还包有卫生纸、为什么未见挣扎。从目前的报道中看，警方没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应，此外，有记者问到死者手机中的内容，警方“出于保密”拒绝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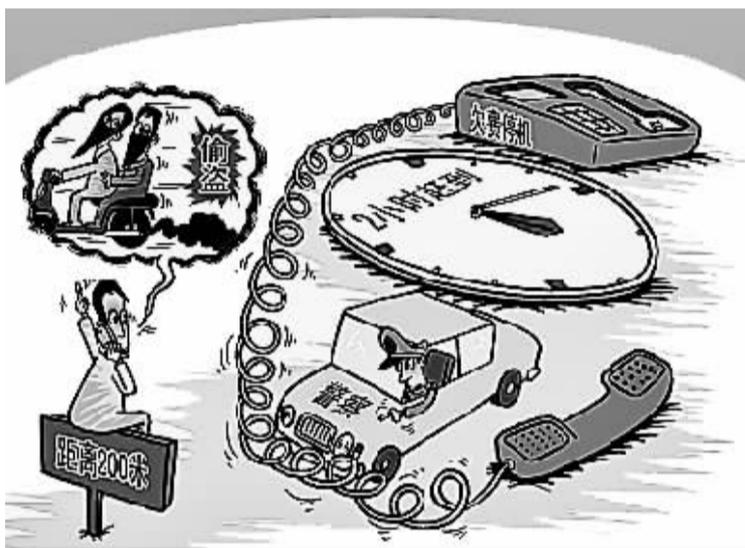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吴法天在微博上评论：“作为纪检干部，事先毫无征兆且死状凄惨，更应考虑被杀可能，追寻更多的细节证据再定论……”当然，这是一家之言。

奇峰突起的是，我们还听到了警方一个颇为“新颖”的说法。在记者问及谢业新的自杀动机时，公安县公安局副局长王建平称：“因为警方已将谢业新定性为自杀，该死亡事件就不是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没有义务去调查其自杀动机及原因。”

这么多年，在很多地方官员的言论冲击下，我们的想象力已经无数次被超越，但是这一次，我们还是hold不住了——这是一个很牛的逻辑：自杀案是应该给出自杀动机的，但是，因为我已经判断这是自杀，这已经不归我们管了，所以，你永远也别想知道自杀动机。

按照这个理论，所有命案都可以找个理由说死者是自杀，然后公安局就可以旁观了。这实在是像极了约瑟夫·海勒笔下的第22条军规。这二者的核心共同点就是，我可以给你一个规则，但是当你要照此来执行时，就会发现其实还有一个与之矛盾的规则，最终，你永远活在两难的困境里。

好吧，假设“自杀说”是成立的。那么，在这个如此离奇，如此不符合常理，甚至超出人类生理和心理极限的案情前提下，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11刀把自己杀死，我们希望公安机关能够有效解释所有疑点，而不是仅仅用结果来进行案情表述。在一个需要证据说话的司法语境中，不能把所有事情都解释为“奇迹”，也不能总拿自己的“军规”说事儿。



欠费停机，执法为民不在服务区

□付瑞生

8月9日凌晨，5名持枪歹徒在广东茂名市茂港区海滨花园用枪制伏保安后偷盗摩托车，业主发现后拨打110报警。公安局茂港分局离海滨小区不到200米，但警方两小时后才赶到现场。面对质疑，110的接警员回答说，派出所的电话欠费停机，找不到人。（据新华网）

猛看这一新闻，我还以为如此弱智的笑话本来是个案、孤本。可上网一搜索，发现各地派出所欠费停机的新闻还真不少。例如《华商报》曾报道，铜川市公安局王家湾派出所“所里三部电话都停机了！”所领导说，所里经费紧张，对于报警电话欠费停机给群众造成的不便，他深表无奈。开封市森林公安分局的停机原因同样是“经费比较紧张”。而石家庄新乐某派出所欠费停机一个月后，称“一直不知情”，“所里的报警电话只能接不能打，居民报警一般都是拨打110，110指挥中心会转到我们所负责人的内部号码上。”

警铃就是军号，吹不响怎能打得赢？难道这些派出所真的发生了比美国政府更加严重的债务危机？原因更可能是，警风警德此地没有信号，执法为民不在服务区。

对于警风建设，公安部门前有“五条禁令”，后有“大走访”、“大走访”和“开门评警”。但是，偏偏有些同志和上面的精神不在一个频率上。例如不久前轰动一时的贵州毕节市女教师被强奸一案，先是办理此案的阿市乡派出所副指导员钟显聪辩称“戴套不算强奸”。之后《潇湘晨报》记者了解到，办案当天中午钟显聪和犯罪嫌疑人一起喝了酒，就此，记者和毕节市公安局政委邵少全进行对话，提及钟在工作时间喝酒是否违反了公安部“五条禁令”，郭回答“为什么要出台这五条禁令呢？这五条禁令从严格上来说就是违法的。”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警铃禁令就是号角但指挥不动军队。这也是为什么茂名持枪抢劫案“短短二三百米，警察走了两小时”。这个问题不得不让人警醒。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杜晋丰所说，“群众不在乎警察微笑多迷人，执法规范才是真正的公安，规范执法是根本。”铃不响、令不行、警不动，没有规范只有失范，如此“掉线”的形象很难和人民心连心。

全不顾廉耻，愿将仇报。如果这个脉络不断延续，可能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是伤害人们的善良之心，二是摧毁社会的基本道德秩序，三是伤害人世间的基本信任。

就殷红彬事件而言，被搭救的石老太太一开始咬定是殷红彬撞了她，如果她这些谎言被确认或无法被证伪，善良的殷红彬就必然面临赔偿的尴尬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石老太太的说谎行为，已经不止是违反道德那么简单，而是涉嫌构成了诈骗，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

由是，执法机关应当对石老太太的行为以诈骗未遂论处，并依法给予处罚。如果不处罚，诬陷他人就不需要成本，就会鼓励更多人基于私利而诬陷善良人。只有处罚，才能让无良的人明白：违反道德的行为发展到一定阶段就是违法行为；也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公平正义，让好人安心。

诬陷救人者，应以诈骗未遂追责

□闵湘子

8月26日，江苏省如皋市的司机殷红彬在驾驶公交车途中，停车搭救骑车侧翻的石老太太，反遭获救者诬陷为撞人。幸亏公交车的监控录像将救人的过程记录下来。得悉有这段录像后，石老太太向他道歉。（8月30日《扬子晚报》）

这是一起峰回路转的悲喜剧，虽然好心人恢复了清白，但人们却高兴不起来。设想一下：假如救人者车上没有监控设备或者录像没有保存下来，他会不会重蹈彭宇的覆辙？殷红彬事件和彭宇案本质上没区别，都是善良被邪恶压制的结果，只是，殷红彬运气比彭宇好一些而已。

从彭宇案到许云鹤案再到殷红彬事件，可以发现一个清晰的脉络，那就是个人私利对道德的步步逼进，在个人私利的膨胀下，有的人完

270位残疾人何以迷上张学友

□唐伟

近日，内蒙古公益事业联合会“索票门”被网友曝光，该单位发“红头文件”向张学友演唱会组委会索取270张免费门票，引发网友热议。张学友演唱会主办方运营总监王喆承认确有此事，这270张门票价值约20万元。王喆表示，组委会愿意为他们免费赠票。（8月30日《法制日报》）

270张门票究竟送给哪些人，这是一个问题。演唱会多了，为何不喜欢张学友、李宇春，偏偏喜欢张学友？对于残疾人来说，张学友并不是什么励志高手或者身残志坚的榜样。

在商业化的演唱中“分一杯羹”，指向明确的公益事业联合会这次又可能假借了一次“慈善”的名义，又利用了一下“残疾人”的悲情，走了一次捷径，来达到自己“免费享用”的目的。

“假公济私”之手可谓无孔不入。习惯成自然的公益事业联合会，甚至没有考虑这样做的后果与风险，认为合理兼合情。索捐本应救急和救穷，于此之外的责任附加都有悖“公益”本义。

一个极度饥渴的人向别人索要一杯水可谓正当，讨要一瓶高级饮料则要求过分。免费赠票本是你情我愿之事，何以要动用红头文件，又何以要在公函末尾列出部分老领导以及社会名人的名字？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很显然，内蒙古公益事业联合会出于对公益牌子和公文分量不够的担心，于是拉出领导和名人的架子逼人就范。表面申请，实则威胁。那意思再明显不过，不给票就等于跟公益过不去，跟领导和名人过不去。

发文讨票这样的事情，实则是慈善机构惯有手法的延续。类似“一日捐”这样的活动很多。一般情况下，都是各级慈善组织列出每个级别对应的标准，然后以红头文件下发下去。表面上是动员和鼓励，其实则是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以温州为例，据该地红十字会透露，该会一日捐的捐赠额2006年以前占据总捐赠额的95%以上。这意味着，除此之外的自由捐其实少得可怜。

换言之，即便自愿捐款数为零，但损失的也仅仅是5%，对整体收益没有影响。假若不改变现有的“名自愿实强捐”的经费来源模式，那么，诸如红十字会这样的公益机构就不可能有改变。

面对质疑，内蒙古公益事业联合会承诺“肯定会把70%的门票留给残疾人，并且会对号入座，到时可以查身份证”。但这依然消除了不了质疑，另外的30%又准备给谁呢？这270人是如何遴选和确认的呢？

更值得追问的是，之前有无类似的索要行为，相关的指标和名额被谁占用了？是否“有图有真相”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公益换私利，只是，公益形象被如此滥用叫人何以堪。